

濮政办〔2019〕18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
预申请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4日

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

为落实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工业项目供地速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土资源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国土资源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市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基本概念

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是指工业用地在正式公开出让前，用地意向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预申请，符合条件的预申请单位和个人参加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的制度。

二、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范围

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适用于市城区（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濮东产业集聚区）内已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类型已明确，环境保护指标已落实的拟出让工业用地。

三、用地意向人提交预申请材料

用地预申请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代表市政府受理。用地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概况、总投资额、用地位置、用地规模等内容。预申请人承诺缴纳土地预付款并参加招标采购挂牌竞价。

四、用地预申请材料的审查

市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用地预申请人提交的预申请材料5个

工作日内，对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预申请人出具确认材料。

五、签订用地预申请协议

用地预申请人与区政府（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内容包括拟出让宗地的基本信息。预申请人同意缴纳土地预付款，土地预付款不低于宗地报批费用和经批准的该宗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核准的补偿费用（宗地批文下达前按照《征地批前调查补偿费用核算单》核准的费用），或已签约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费用。

六、缴纳土地预付款和竞买保证金

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投资意向协议书》，对市财政部门开具缴纳土地预付款通知单，预申请人应及时缴纳土地预付款。预申请人参加该宗地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时，若预申请人缴纳的土地预付款高于竞买保证金，预申请人不需再缴纳竞买保证金；若预申请人缴纳的土地预付款低于竞买保证金，预申请人需缴纳竞买保证金与土地预付款的差额部分。

七、组织公开出让

预申请人应当按出让公告要求参与竞买，并与其他竞买人公平竞争，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预申请人不参与竞买，或者在竞价期间不举牌或报价，其缴纳土地预付款的20%不予退还。

八、预付款结算

土地出让招标采购挂牌结束后，用地预申请人如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申请土地预付款转为土地出让金；如未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土地预付款返还预申请人，不计利息。

九、其他事项

市城区仓储用地可参照本制度办理预申请手续。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的通知》（濮政〔2014〕69号）同时废止。各县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